

以弱勢助學資格身分申請者，申請表中關係人填寫說明

年度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申請方式及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

壹、年度所得及財產資格審查：

110-2 學期起，所得及財產資格審查部分，申請人只要將關係人資料，填入申請表相關欄位中，教育部將統一送財政部審查，**申請人免檢附相關資料。**

貳、應列計關係人之計算方式

一、學生未婚者：

A、學生未成年：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、學生已成年：學生與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四、**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(新式戶口名簿)另有記載者，以戶口名簿為準。**